

# 洪山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

## 一、总体情况

###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洪山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财政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运作程序，加强公开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有序开展，持续做好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局未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依据财政机构职能、权责清单以及实际工作职责，结合上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动态更新调整财政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及区政府网站责任栏目任务分工，明确主动公开事项及要求，并按时限做好公开。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财政局坚持以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和主阵地，认真遵守网站管理办法，健全网站信息公开运作机制，

严格信息公开流程管理，加强网站责任栏目信息更新，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及时。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财政局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坚持“一事一审，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做到机构健全、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局内科室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财政政务信息 84 条，其中：区级政务信息 54 条，包括预决算信息 27 条，政府债务信息 4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4 条，直达资金信息 19 条；部门政务信息 30 条，包括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公示公告信息 11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4 条，政策法规信息 4 条，政策解读信息 4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5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局未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手段不够丰富，信息公开资源整合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局内科室之间的工作沟通，不够积极主动；三是工作的机制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属性界定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探索，信息公开目录的分类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规范。

针对上年存在问题，2023 年区财政局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协调沟通机制，整合优化局内政务信息资源，扩展政务信息来源渠道，明确网站责任栏目内容保障分工，积极促进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拟实施的改进举措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个别网站责任栏目更新频次不足；二是部分已公开的历史政务信息存在错别字。

下一步，区财政局准备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优化信息内容保障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度和广度，在栏目设置、内容发布等方面加强与网站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处理费。

###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区财政局承担议案提案共 26 件(市级 1 件, 区级 25 件)：主办 4 件，协办会办 22 件；人大议案提案 17 件(市级 1 件, 区级 16 件)，政协议案提案 9 件(市级 0 件, 区级 9 件)，均已按期办理，满意度为 100%，相关内容由主管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公开。

### (三)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财政相关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按要求在区政府网站“财政资金” - “财政报告”栏目公开。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